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中研字〔2023〕12号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完善制度建设，特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经校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7次工作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8月25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障学位论文顺利完成，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可使导师充分了解博士生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对论文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给予及时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二、考核内容

1. 研究生依据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计划，汇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2. 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已发表或待发表的文章、专利以及理论研究、实验研究、临床研究所获得的结论等。
3. 研究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4. 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并进行论证。
5. 研究工作如果存在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之处，需要说明原因。
6. 专家提出的体现专业能力的相关问题。

三、考核要求

被考核人符合下述要求，考核小组可给予中期考核“通过”的结论：

1. 学位论文的各项研究工作按计划进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学位论文有自己的创新点。

3. 下一步工作计划思路明确，研究方案可行。

4. 发表了一定的学术论文或完成了一定的研究任务。

5. 对考核小组所提出的问题答复清晰、合理。

考核专家根据研究生的汇报，结合其提交的《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对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阶段性结果的可靠性、科学性、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进行评议，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组判定考核成绩，并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平均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视为通过。

四、申请考核条件

1. 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如因特殊情况没有完成课程学习，必须向学院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师、学院同意后才能进行中期考核。

2. 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通过开题答辩。

3. 中期考核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核相关条件并同意后开展。

五、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时间原则上应至少距离开题报告时间六个月、距离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十个月，一般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后时间段完成。

六、专家组成

中期考核小组专家不得少于三名，须由与课题研究方向相同或相关学科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可以为本校本学科的专家。考核小组成员由导师根据研究方向提名。

七、组织实施

1.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具体流程可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规定》开题报告程序。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在考核结束两周内，收齐《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存档备查。

2. 没有通过中期考核的学生，应在三到六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二次考核必须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一到两个月内完成。重新考核后仍未通过者，或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重新考核者，须申请延期毕业。延期期间可再进行一次中期考核，考核仍不合格者记为中期考核不通过。

3. 中期考核不通过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可终止培养。

4. 考核秘书应逐条记录考核小组提出的问题及研究生答辩情况，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逐条落实。

5. 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一个月提出延迟参加中期考核的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可延期进行中期考核。

八、相关说明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3 级及之后的研究生适用本办法,同等学力人员参照执行,具体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